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04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李駿樂

訴訟代理人 陳君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退除給與事件，聲請法規
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27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5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下稱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3 項、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下稱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附件一、附件九、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附件一備註三等規定及國防部 107 年 9 月 18 日國資人力字第 1070002627 號函（下稱系爭函），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 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之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 條、第 52 條第 3 項、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80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牴

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三) 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所稱「雙薪」之定義及要件，應予補充及變更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者，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本庭查：

- (一)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服役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且系爭函並非法規範，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 (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適用服役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及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且上開規定亦難謂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有何重要關聯性，而服役條例第 3 條業經系爭解釋宣告未違憲，其聲請均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 (三)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於 111 年 5 月 5 日作成，並經送達在案，聲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與系爭確定終

局判決一係屬不同之判決，自不得為聲請人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標的。此部分之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四) 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 日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補充相關資料與說明事項書」，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服役條例第 3 條規定，聲請就系爭解釋為變更解釋，核屬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系爭解釋之判決。惟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5 月 2 日始提出此部分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此部分之聲請亦核與憲訴法規定不合。

(五) 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與 91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6 條第 3 項、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3 項、93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附件一、附件九及 105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附件一備註三等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

聲 請 人 陳柏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評鑑事件及告訴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13 年度檢評字第 31 號評鑑決議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長所為「裁定」等，有違憲疑義，既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亦未具體敘明何裁判所持見解及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19 號

聲 請 人 蔡耀全

訴 訟 代 理 人 洪梅芬律師

涂欣成律師

李政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及證據保全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及證據保全等事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8 日 112 年度聲字第 20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同年 2 月 29 日 112 年度聲字第 202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112 年度聲字第 18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本文（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3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對於限制人民權利之裁判，應給予至少一次之救濟之機會，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系爭規定一使人民對於限制權利之裁定無救濟管道，系爭規定二未將法官曾參與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事件列為法官迴避事由，均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系爭裁定一至三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承審法院未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裁定法官迴避，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範意旨，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意旨之處。另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官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0 號

聲 請 人 蔡文魁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小上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北港簡易庭 105 年度港小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7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21 號

聲 請 人 陳昆聯

送達代收人 陳育銘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8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2 條比例原則及第 24 條告知原則及對等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原因案件事實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40 號

聲 請 人 陳允恭

訴訟代理人 林明忠律師

林泓均律師

歐苡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分配金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25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所繼承原始配股（1,770 股）及其所衍生之取得分配金權利及取得系爭配股權利得分裂判斷，並認確定終局判決應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上字第 390 號民事判決之爭點效拘束，故聲請人不能請求由原始社股衍生之配股（3,136 股）股息，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其主觀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以爭點效認定之事實侵害其財產權，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